北民字〔2021〕27号

河北区创建文明城区“楼道革命”

清理行动实施方案

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相关指示精神，结合《天津市文明城区创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河北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区三年行动计划（2021—2023年）》相关工作要求，为进一步巩固2018-2020年提升文明城区创建成果，做好新一阶段文明城区创建工作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1. **工作任务**

对河北区所有居民小区（包括商品房、旧楼区）开展“楼道革命”清理专项行动，为创建文明城区打造出安全、畅通、整洁的楼道公共生活空间。

1. **组织领导**

建立河北区创建文明城区“楼道革命”清理行动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刘惠杰 王 荃

成员单位：区民政局、区住建委、区城管委、公安河北分局、区消防救援支队、10个街道办事处。

领导小组下设两个办公室，设在区民政局（旧楼区）和区住建委（商品房）。

1. **职责分工**
2. 区民政局

指导推动各街道办事处落实旧楼区长效管理相关职责，落实创建文明城区“楼道革命”治理相关行动。

1. 区住建委

指导推动社会化物业服务企业落实商品房小区服务协议相

关内容，落实创建文明城区“楼道革命”治理相关行动。

1. 区城管委

协调处理装车杂物垃圾的转运及卸地相关问题。

（四）公安河北分局

依据相关法规，对居民小区楼道内存放电动车或电动车充电等违法行为进行制止、处罚，依法对清理过程中相对人的过激行为进行制止。

（五）区消防救援支队

依据消防有关法律法规，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、疏散走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，拒不改正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，配合参与专项清理相关执法行动。

（六）各街道办事处

依据相关法规对居民小区楼道公共区域内发生的乱堆乱放、占用公共区域堆放杂物、侵占消防通道等行为进行书面整改通知，拒不整改的实施行政执法或处罚。组织开展专项清理行动的具体工作。

（七）各社区居民委员会

教育引导居民参与配合社区开展的创建文明城区“楼道革命”治理行动，做好宣传和通知工作，充分发挥网格员、物业专干的职责作用，对问题点位进行统计并制定工作台帐。

（八）物业服务企业

对小区楼道公共区域内发生的乱堆乱放、占用公共区域堆放杂物、侵占消防通道等行为进行劝阻制止，履行物业服务协议相关职责，配合属地街道做好清理工作。

**四、时间安排**

1. 宣传、发动阶段（发文之日起至9月17日）：对创建文明城区“楼道革命”治理行动进行宣传，入户劝导、发动居民对其存在堆物、圈占等行为进行整改，同时逐个点位登记入册。
2. 自行整改阶段（9月18日至10月8日）：经宣传、

劝导后居民同意自行实施整改的，街道、社区配合居民进行清整。

1. 集中治理阶段（10月9日至10月22日）：经宣传、发动、通知自行整改等阶段后仍存在的问题点位，将由各街道集

中组织进行治理整改。

1. 验收阶段（10月23日至10月31日）：对专项清理

行动成效进行验收。

**五、专项治理内容**

1. 清理楼道内公共区域的堆物、杂物、废旧物品等（放置垃圾的容器、扫帚、美观花卉、日常随放随处理的少许快递包装盒等除外），宿舍筒子楼等特殊性质房屋楼道内用于做饭的橱柜或灶台除外；
2. 清理楼道内存放废旧自行车、电动自行车，制止电动自行车充电等行为；
3. 清理楼道内外墙体、楼梯台阶等公共区域的小广告（不含居民私家防盗门、入户门上）；
4. 擦拭楼道窗户玻璃、窗户轨道、楼梯扶手和台阶。

**六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统筹推动

各成员单位要提高认识，高度重视，切实把我区创建文明城区工作抓实、抓细、抓到位。严格履行部门职责，加强综合协调，明确具体负责联络人，落实责任分工。

（二）结合实际，不走过场

治理工作结合每个小区的实际特点，例如宿舍筒子楼等特殊性质的居民楼，要制定切实可行的行动计划，不能搞一刀切，避免因治理行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。

（三）制定台帐，随清随销

建立每周目标任务，明确时间表、责任人，组建清理小分队，加强统筹协调和推动，确保完成每阶段任务。各相关成员单位将专项治理行动推动情况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河北区精神文明建设 河北区民政局 河北区住房和建设

委员会办公室 委员会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天津市河北区民政局综合科 2021年9月9日印发